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進修部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2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
專業必修					碩士論文	3-3	碩士論文	3-3
	院訂必修							
	經營管理講座	2-2	經營實務講座	2-2				
時數學分		2-2		2-2		3-3		3-3
專業選修	院訂選修							
	全方位理財規劃	3-3	國際企業發展	3-3	國際產業研究	3-3		
	人際關係發展實務	1-1	資源整合實務	1-1	團隊建立實務	1-1		
	核心課程							
	基礎理財規劃	3-3	投資規劃	3-3	投資管理專題研究	3-3	財務管理專題研究	3-3
	研究方法專題	3-3	財金資料分析	3-3	藝術品投資與管理	3-3	金融市場專題	2-2
	財務策略管理	3-3	財務報表分析專題	3-3	金融法規與法遵科技	2-2	銀行債權管理	2-2
	企業財務決策	3-3	金融商品專題	2-2	證券法規財會專題	3-3	證券投資總經專題	3-3
	巨量資料專題	3-3	金融科技專題	2-2	財務管理論文研討(一)	2-2	企業租稅與財務規劃	3-3
	經濟分析	3-3	風險管理專題	2-2	財務經濟學論文研討(一)	2-2	財務管理論文研討(二)	2-2
	永續金融專題	2-2			金融市場論文研討(一)	2-2	財務經濟學論文研討(二)	2-2
							金融市場論文研討(二)	2-2
時數學分		24-24		19-19		21-21		19-19
學期總時數學分		26-26		21-21		24-24		22-22

校訂必修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
	通識自由選修	
專業必修	3科目10學分	
專業選修	最少應修23學分(本系核心課程最少應修9學分)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6 學分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9 學分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二、全院性規定：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（含其核心選修課程）；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，則需經指導教授（或導師）及系主任同意，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三、本系之規定:所有選修課程允許低年級學生選修高年級課程。